

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泰安成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，相关手续已于近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办理完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延期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是否为补充质押	是否为限售股	延期质押开始日期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和泰安成	是	57,039,900	27.65%	4.78%	否	否	20210117	20210317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资金用于和泰安成业务周转
		104,379,900	50.601%	8.76%	否	否	20210117	20210317		
合计	--	161,419,800	78.25%	13.54%	--	--	--	--	--	--

和泰安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为 161,419,800 股，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所质押（及其补充质押）的 161,419,800 股的延期质押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、2017 年



11月6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、2018年2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、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、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、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、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、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《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、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和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和泰安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和泰安成	206,278,976	17.30%	161,419,800	161,419,800	78.25%	13.54%	0	0	0	0
合计	206,278,976	17.30%	161,419,800	161,419,800	78.25%	13.54%	0	0	0	0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其他说明情况

1、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，融资用途为和泰安成业务周转使用，和



公司生产经营无关。

2、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				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			
	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（元）	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（元）
和泰安成	161,419,800	78.25%	13.54%	350,000,000	0	0	0	0
还款资金来源	和泰安成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自有资金				--			
资金偿付能力	和泰安成所拥有的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，且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，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，因此，和泰安成有较好的资金偿付能力。				--			

3、和泰安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目前，和泰安成股份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告知函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8日